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184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15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1840		13.1840	
	（一）农用地		0		0	
	其 中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		0
（二）建设用地		10.0304		10.0304		
（三）未利用地		3.1536		3.1536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1	10.0304	工业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2	3.1536	工业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制表人：张永军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0	
<p>该批次 10.0304 公顷为集体建设用地补办征收手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剩余 3.1536 公顷根据要求使用佛山市 2019 年度拆旧复垦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1536 公顷、农转用指标 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张永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			
		社（村）	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3.1536	109.3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44.84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9.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8058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3% 安排，补偿标准为 471 万元/公顷，面积合计 0.4100 公顷。其中 0.4100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该批次用地地块一 10.0304 公顷为被征地村社申请将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批文的集体留用地转为国有留用地，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后作为国有性质的留用地返拨给申请村社，因此 10.0304 公顷不需支付征地补偿、青苗和地上附作物补偿及社保等其他安置补助；地块二 3.1536 公顷征地补偿合计 344.8462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09.35 万元/公顷。			

填表人：张永军